※※※

（四）**第二試採行電腦化測驗。惟應考人得於網路報名時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切結申請紙筆作答，經切結後即不得變更作答方式。**

（五）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應繳文件與費用

（一）報名費：第二試為新臺幣 2,300 元。繳款方式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說明」。

（二）適用第一試考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資格之應考人尚須上傳照片，並繳交下列文件（紙本郵寄至本部）：

1. 照片電子檔：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JPG 影像檔，檔案應小於 1MB(1,024KB)，其中臉部應占照片面積 70%～80%。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詳細步驟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項下查詢「02.應考人製作與上傳照片或身分證明文件檔操作說明」，點選相關檔案「照片製作操作手冊」。
2.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之報名履歷表 1 張。
3.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第一試考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考選部核定通知函影本。
4. 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1)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影本。
   (2)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但護照無中文姓名者，則須檢附在臺居留證影本。於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三）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診斷證明書格式，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申請表單下載／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四）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欲申請應考協助，請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

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五）身心障礙者或特殊處境應考人於考試期間使用具資訊傳輸等功能醫療器材或輔具種類(例如藍牙助聽器)之申請及應試相關事項，請參閱須知連結。

（六）**應考人因身心狀況於考試時可能影響其他人應試者，應事先主動告知考試承辦單位並申請特殊應試協助措施;未事先申請致考試時影響他人作答者，考試承辦單位將逕予調整應試座位,必要時移至獨立試場並調整作答方式，不得異議，以維護全體應考人之應試權益。**

（七）**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需求申請**

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選填：

1. **選擇中文輸入法：**

考選部使用微軟作業系統，本考試提供之輸入法計 9 種，包含微軟(Windows 10)預設輸入法 5 種（**新注音、倉頡、速成、大易、行列**）以及**微軟拼音、嘸蝦米輸入法、自然輸入法及追音輸入法（自然輸入法追音版本)**，惟不予開放匯入自建詞庫或語詞。請應考人於報名時選填欲使用之中文輸入法，**如未於報名時選擇嘸蝦米輸入法、自然輸入法、自然輸入法追音版本等 3 種輸入法，考試時不得再要求提供**；其他個人化輔助作答需求，亦請一併填註申請。(如需左手操作滑鼠)

2. 微軟預設注音輸入法之鍵盤配置說明：

微軟預設注音輸入法之鍵盤配置，按鍵指派有標準（預設，如下圖)、漢語拼音、倚天注音及通用拼音等 4 種；選擇注音輸入法者，請一併選填按鍵指派之類型。

- 標準

3. **應考人如欲申請紙筆作答：**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需求」部分，點選「申請紙筆作答」之「切結書」選項。請確認系統所產製之切結書內容無誤、並按「確認上傳」後，始完成申請。**惟經切結後即不得變更作答方式**。

繳交報名費說明

※報名費：第二試為新臺幣 2,300 元。繳款截止日：115 年 9 月 17 日

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1. 繳款方式

(1)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2)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MasterCard、JCB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交易結果以本系統繳款狀態為準，可即時至「報名狀態查詢」確認。

(3)透過台灣 Pay 繳款：請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或利用具有「台灣 Pay」功能之金融機構行動網銀 APP（適用之金融機構行動網銀請參考台灣 Pay 官網說明），掃描繳款頁面上之 QR Code 繳費。

(4)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5)透過匯款單繳款：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6)透過 ATM 方式繳款：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7)免持單超商繳款：下載並登入國考資訊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並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或 OK 超商繳款。

(8)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2. 退費相關事項

(1)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2)線上申請退費併採轉帳及支票退費方式，以加速考試規費退費處理時效。符合規定之應考人，請於可申請時間，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考選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如未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但仍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所列申請事由，仍可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寄至考選部申請退費。

四、郵寄報名表件(適用於第一試考試免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資格之應考人)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E-mail、地址、畢業學校、科系等）。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報名履歷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115年9月17日前**）以掛號郵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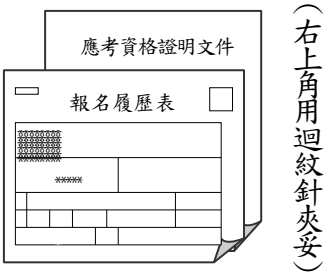

五、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儘速於限定期日內補齊，並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補件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3926、3927）。逾時仍未補齊者，考選部將依原繳之證明文件審查。辦理補件方式如下：

（一）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書明：

1.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信封上註明本考試名稱、「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傳真

1.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本考試名稱、「類科：○○○」、「補件編號：○○○」及應考人姓名、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用。

2.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

（三）電子郵件

1.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信箱：exam115110@mail.moex.gov.tw。（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郵件主旨請註明本考試名稱、「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第二試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作答方式採電腦化測驗。**

（一）應考人使用鍵盤及滑鼠輸入作答內容。

（二）**各應試科目作答時，均須按照題號、分別於該題作答區作答**，每題有 8 頁電子試卷，每題作答字數上限為 5,200 字。

（三）**試題及附發之法條提供紙本**。應考人可於考試開始後，於試題或法條本空白處進行筆記，不另行提供空白計算紙。

（四）應考人如欲申請紙筆作答：請隨同網路報名程序，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中填具切結書、申請採紙筆作答，**惟經切結後即不得變更作答方式**。

二、第二試考試日期：115年10月25日（星期日）至10月26日（星期一）。

三、考試日程表：第二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請詳閱附件。

四、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件、考試通知書入場應試：

（一）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二）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自 115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30 日止）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 A4 空白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五、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

於考試舉行前1日，分別在各考區各試區公布。如需預先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15年10月13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本項考試之「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頁面查詢；又為加速應考人連結上述頁面，同時於考試通知書增列QR code，掃描後點選試區，即可開啟試場分布略圖，查看所處試場位置。

六、應試相關事宜

（一）採電腦化測驗之應考人，需於第一節考試時於到考紀錄文件內簽名。

（二）**採電腦化測驗之應考人，於各應試科目作答時，請務必按照題號、於該題作答區作答。紙筆作答亦按照題號分別提供各題試卷，請申請紙筆作答者，務必按照題號，使用該題號試卷作答**，每節考試結束後，即按不同題號分別彌封試卷（**請注意：法律專業科目採分題平行兩閱，未於正確題號作答區作答或未使用正確題號試卷作答之部分，不予計分**）。**另「國文」科目自 115 年起採分題作答、並取消作答區格線。**

（三）**電腦化測驗之常見問答集及模擬作答網站**，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電腦化測驗專區／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應考人專區，應考人可先行利用模擬作答網站之練習介面進行模擬練習，熟悉應試系統操作方式。應考人亦可於考試期間第一節考試前 20 分鐘，其餘各節次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時間內，登入系統練習作答。

（四）**申請紙筆作答之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紙筆作答方式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詢「司法官、律師第二試法律科目申論式試卷樣式圖」、「司法官、律師第二試國文科目申論式試卷樣式圖」及其試卷範例。

（五）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以外，其他法律科目均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於考試時提供應考人參考使用（附發法律條文範圍請點此處）。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應考人應於考試開始後，於法條封面書寫座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第二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者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六）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且必須使用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及相關規定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已修正）。

（七）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八）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九）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七、試題疑義

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0 月 29 日止。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二)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項下查詢「10.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考試採網路報名，應考人應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並提出各項申請。考選部對於應考人審查得否應考之決定、考試通知書、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之審議決定、考試榜示時提示考試結果公告之考試成績通知、申請複查成績之處理結果等事項，均回復並送達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應考人個人報名網頁。請應考人注意查收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個人報名網頁之報名程序、應考資格審查、考試結果等資訊，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請應考人確保所提供之E-mail、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利考選部聯繫，並請應考人適時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掛號郵寄通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五、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通知考選部測驗發展司及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六、應考人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律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律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免試。

七、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第2項規定：

本考試第二試及格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12條第2項第6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計算及格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及格。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均不予及格。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7條規定：

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一）榜示日期：第二試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榜示。

註：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考試成績通知

考試結果由考選部於榜示日公告並刊登考試院公報。考試成績通知並於榜示日送達於應考人之「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通知」個人報名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下載。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考選部指定閱覽試卷場所，僅設於臺北市）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10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閱覽試卷專區。

四、考試及格證書請領

（一）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自112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

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

（二）及（合）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網址：https://mycert.exam.gov.tw）或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如另請領紙本證書，則由考試院郵寄及格人員。

（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事宜，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02）82366212。

伍、各項查詢方式

一、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序號11 考試代碼115111」項下查詢與下載。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項下查詢。另整理本考試第二試「常見Q＆A」，請多利用。

三、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6、3927
傳真號碼：（02）22364955

四、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五、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測驗發展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136、3311

六、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七、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02）82366179
（二）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02）82366212

陸、相關附件及連結

一、附件：第二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一）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二）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三）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四）應考人於考試期間使用具資訊傳輸等功能醫療器材或輔具種類之申請及應試相關事項

（五）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應考人注意事項
（六）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作答常見問答集
（七）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
（八）律師考試第二試常見Q＆A
（九）第二試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十）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採紙筆作答者)
（十一）試場規則
（十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附件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 月 25 日（星期日）			10 月 26 日（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考試時間 / 類科及類科編號		預備 7:30(電) 7:40(紙) 考試 8:00 — 11:00	預備 12:30 考試 12:40 — 15:40	預備 16:30 考試 16:40 — 18:40	預備 7:50 考試 8:00 — 10:00	預備 10:40 考試 10:50 — 12:50	預備 13:50 考試 14:00 — 16:00	預備 16:40 考試 16:50 — 18:50
301	司法官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302	律師(選試智慧財產法)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智慧財產法
303	律師(選試勞動社會法)							勞動社會法
304	律師(選試財稅法)							財稅法
305	律師(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							海商法與海洋法
306	司法官及律師(選試智慧財產法)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智慧財產法
307	司法官及律師(選試勞動社會法)							勞動社會法
308	司法官及律師(選試財稅法)							財稅法
309	司法官及律師(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							海商法與海洋法

附註

一、10 月 25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採紙筆作答者為 7 時 40 分至 8 時）講解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進行電腦化測驗之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

二、申論式試卷均採線上閱卷，紙筆作答之應考人，應以 0.5㎜～0.7㎜ 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

三、除「國文」以外，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法條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或標記。考試開始時，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座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須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